乡村振兴局：落实“三保障”，强化饮水安全，纵深推进脱贫成果巩固

市乡村振兴局坚持把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核心任务，加强日常监测、研判、排查，全面保障脱贫户住房、健康、教育、饮水等问题。**一是保障住房安全。**全年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10.48万户，完成整改29户，安全住房保障率达到100%。**二是保障教育帮扶。**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清零行动、落实“三免一补”资金1276.8万元，覆盖脱贫家庭学生386人。**三是保障健康帮扶。**落实“基本医保+大病保险+医疗救助”和“一站式”救助“一单制”结算制度，全年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4993人，资金87.89万元；救助11749人次，落实救助资金488.23万元。**四是强化饮水安全。**对全市所有农村群众饮水现状和118处供水工程摸排核查，确保全市农户饮水安全有保障。

（市乡村振兴局：瞿祖林；联系电话：18283584678）